

蘇忠和老師安心向學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蘇忠和老師有感於部分學生在求學期間，除課業壓力外，亦可能面臨就學貸款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等壓力，為鼓勵學生安心就學、持續精進，特提供個人獎助金新臺幣 100,000 元，協助有實際需要之學生減輕求學期間之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安心向學、持續努力向上。

本獎助學金依捐款人指定，由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辦理申請受理、審核、遴選及相關執行事宜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在學學生，包括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
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1. 本獎助學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2. 原則上獎助 10 名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。
3. 財務金融學系得視申請學生之實際經濟需求、特殊情況及審核結果，調整實際獎助名額及個別獎助金額，以使本獎助學金能適切協助確有需要之學生。
4. 實際發放總額以本獎助學金可運用之經費為限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為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在學學生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大學部大一至大四及碩士班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2. 學業表現及學習情形得列為綜合審核參考，但不以學業成績作為獎助之必要條件。
3. 具有就學貸款、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實際經濟需求者，得優先考量。
4. 其他足以證明學生確有獎助需求之情形，得列入審核參考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1. 申請人應依財務金融學系通知之方式及期限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得檢附就學貸款、家庭經濟狀況或其他足以說明其實際需求之相關資料，供審核參考。
3. 為兼顧學生隱私與申請便利性，財務金融學系得視個案實際情形，以書面資料、個別面談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學生之需求。
4. 申請及審核過程所取得之個人、家庭及經濟相關資料，應以審慎及保密原則處理。

六、審核及遴選方式

1. 本獎助學金以協助確有經濟需求之學生安心向學為主要目的，不以學業成績作為唯一遴選標準。
2. 申請案件由財務金融學系辦理審查，並得依實際需要組成審核小組；審核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，由財務金融學系決定。
3. 審核時得綜合考量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就學貸款情形、個人或家庭特殊情況、學習狀況及其他實際需求。
4. 對於家庭經濟狀況或個人情況較為特殊之學生，得安排個別面談，以進一步了解其實際需求。
5. 實際獲獎名單及個別獎助金額，由財務金融學系依學生實際需求及整體情況審核遴選，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。
6. 為使有限資源能適切協助真正有需要之學生，財務金融學系得依個案需求程度決定獎助之優先順序及金額。

七、獎助金發放方式

1. 為維護學生個人隱私及自尊，本獎助學金原則上採個別通知及個別發放方式辦理。
2. 除依法令、學校行政程序或其他必要情形外，原則上不對外公開獲獎學生姓名及其家庭、經濟或個人相關資料。
3. 獎助金之匯款、領取及相關行政作業，依東海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相關獎助及聯繫事宜由財務金融學系協助辦理，並以妥善維護學生隱私及尊嚴為原則。

八、獎助精神

本獎助學金為蘇忠和老師個人對學生的一份心意。

蘇老師於授課及與學生互動過程中，感受到部分學生在求學期間可能承受較大的生活及經濟壓力，因此希望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，給予真正有需要的學生適時支持，使其能減輕負擔、安心完成學業。

「這是一點點的小心意，希望能讓需要的學生，在求學的路上少一點壓力，多一點力量。」

本獎助學金期盼在尊重學生隱私與自尊的前提下，將資源提供給真正有需要的學生，陪伴其安心向學、持續成長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獎助學金係依捐款人指定，由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辦理相關申請、審核、遴選及執行事宜。

2. 獎助對象、獎助名額及個別獎助金額，由財務金融學系依申請學生之實際需求及整體審核結果決定。
3.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運用、匯款及相關行政作業，仍依東海大學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財務金融學系依捐款目的、學生實際需求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本獎助學金相關遴選及執行事宜，在符合捐款目的及學校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尊重財務金融學系之專業判斷及安排。
6.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。